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(南區)
承辦人：張家綺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70
傳真：02-27593317
電子信箱：udd-chiachi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1031108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108年4月25日公告實施「臺北市松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(細部計畫)案」內涉及建築物退縮留設之露台及建物屋頂綠化面積檢討方式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案陳貴事務所110年12月16日(110)彥北松字第1101216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108年4月25日府都規字第10830178021號公告「臺北市松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(細部計畫)案」陸、七、(二)：「配合都市綠軸意象，建築物樓層退縮留設之露台及建物屋頂應予以綠化，綠化面積應達50%」，其綠化面積准依「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」及「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」等法令據以檢討。
- 三、本案副請各公會轉知會員知悉辦理。

正本：陳文彥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

電子
文
騎

5

展局都市設計科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）、臺北
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刊登本府公報）



（都市發展局代決）

裝

訂

線

